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易志明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
馬周佩芬女士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主席
林健枝教授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冼國豪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31/12-13 —— 2013年3月25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3年3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立法會CB(1)1278/12-13 —— 公共申訴辦事處轉
(01)號文件 介一名市民就廢物
管理政策發表的意
見而發出的便箋(只
備中文本)(只限議
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39/12-13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332/12-1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2)號文件

立法會CB(1)1274/12-13 —— 郭偉強議員及
(01)號文件 鄧家彪議員於
2013年6月6日發出
建議討論對街頭藝術
表演之噪音管制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358/12-13 ——陳家洛議員於(01)號文件 2013年6月20日發出的函件，當中建議討論有關中華白海豚的保育事宜(只備中文本))

3. 委員同意把下列項目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

(a) 對街頭藝術表演實施噪音管制 —— 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6月6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立法會CB(1)1274/12-13(01)號文件)(將會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及

(b) 有關中華白海豚的保育事宜 —— 陳家洛議員在2013年6月20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立法會CB(1)1358/12-13(01)號文件)(將會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第8項"保護瀕危物種免受建造工程影響"中討論，並會邀請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因為興建第三條跑道會對中華白海豚造成影響)。

4. 委員亦商定在20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立法規管遠洋船在香港水域泊岸轉油；及

(b) 提升本地船用柴油質素。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就上文第(b)項提出意見。

IV. 香港的戶外燈光

(立法會CB(1)1332/12-13 ——政府當局就"香港的戶外燈光"提供的文件
(03)號文件

件

立法會CB(1)1332/12-13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戶外燈光"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04)號文件

5.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主席林健枝教授重點講述討論文件中的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6.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應在規管戶外燈光方面抱有所需的決心，以保障公眾免受燈光滋擾。作為港島區民選議員，他曾接獲灣仔、銅鑼灣和北角居民很多關於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投訴。他們支持規管戶外燈光，尤其是影響睡眠質素的閃動招牌和影視幕牆的燈光。他提到兩個規管戶外燈光的方案，即推行自願性質的約章計劃，邀請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和管理人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其燈光裝置，以及立法強制實施關燈規定。他支持進行立法，此舉會較推行約章計劃更為有效，因為企業會由於種種商業理由，不願遵守約章。若立法規管戶外燈光，應以類似噪音管制的方式進行。此外，他支持先推行自願性措施，因為進行立法需時。他希望企業可履行機構責任，遵守關燈規定，以保障市民免受滋擾。

7.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曾於晚間視察繁忙商業區，以瞭解過度使用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及其對市民的影響。他認為有需要管制過度使用戶外燈光這種一直影響市民情況。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主席察悉王議員的建議，並表示他和專責小組成員曾進行3次實地視察，以體驗過度使用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

8. 陳克勤議員認為，鑑於香港的樓宇密度，專責小組建議的關燈規定是個可行的辦法。他要求當局提供擬議的實施細節，例如預調時間、關燈規

定的適用範圍和何時進行公眾諮詢。他從討論文件附件B所載投訴戶外燈光的分區數字察悉，2012年推出《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下稱"《指引》")後，投訴個案未見減少，並對此表示關注。事實上，元朗的投訴個案由2011年的11宗增至2012年的18宗。只有荃灣這一區的投訴宗數顯著下降，由2011年13宗降至2012年的兩宗。他表示，荃灣取得的成功經驗應在其他地區應用。

9.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主席表示，專責小組會在未來兩個月諮詢持份者和公眾對適當預調時間(即晚上11時至早上7時或午夜12時至早上7時)、關燈規定的規管範圍和豁免，以及實施方式方面的意見。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隨着在2012年推出《指引》後進行宣傳推廣工作，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願意遵守《指引》，調低燈光的光度並在某些時段後停止閃動燈光。部分擁有人更把關掉燈光裝置的時間提早。擁有人接獲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投訴後，一般都願意合作。考慮到《指引》的價值，進一步加強《指引》的宣傳推廣工作會有幫助。

10. 郭偉強議員表示，戶外燈光一直影響市民的睡眠質素，市民會支持施加管制。由於有關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投訴數字未見下降，他詢問，當局接獲投訴後，有何實際改善之處。他亦詢問，廣告牌和裝飾照明的數目增加是否投訴數字上升的原因。他贊成應首先推行午夜12時至早上7時關燈的規定，如有需要，才在較後階段逐步收緊規定。因保安、安全或運作需要而給予豁免一事需要仔細考量，以免商戶可能會以安全或保安為理由，聲稱需要使用燈光裝置，從而繞過該項規定。他察悉，深圳居民一直投訴香港過度使用戶外燈光。

11.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會諮詢公眾對適當預調時間、關燈規定的規管範圍和豁免方面的意見。關於深圳居民投訴香港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香港警務處已就投訴作出回應，並已解釋，基於保安理由，邊境需要充足照明。她補充，雖然最近幾年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個案總數大致相同，但有關建築物外牆及設施的

投訴已由2011年的58宗顯著減少至2012年的5宗。至於涉及必需的戶外燈光裝置(例如泳池、停車場和貨物裝卸區等的有關裝置)的投訴數字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會繼續跟進該等投訴，以處理投訴人提出的關注。在豁免方面，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有保安或安全需要的燈光裝置會獲豁免符合關燈規定，專責小組亦歡迎持份者及市民大眾就豁免提出意見。當局會向專責小組反映委員對商戶可能會繞過關燈規定的關注。

12. 陳健波議員同樣關注到，雖然當局推出《指引》，但投訴數字並未下降。他詢問當局在接獲投訴後進行的跟進行動和其後獲解決的投訴宗數。由於商戶均希望於深夜開啟戶外燈光作為宣傳和推廣用途，關燈規定不大可能受到他們歡迎。因此，當局需要廣泛諮詢持份者，因為他們可能已投放大量資金於戶外燈光裝置。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會進行公眾諮詢，就關燈規定廣泛諮詢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自《指引》推出後，有關建築物外牆及設施的投訴數字已在2012年下降。當局接獲有關貨櫃碼頭和體育場地等設施的戶外燈光強度的投訴，但基於保安和運作理由，有必要使用該等燈光裝置。

13. 鍾樹根議員表示支持首先推行自願性質的約章計劃，然後才考慮進行立法，強制實施關燈規定。業界在簽訂參與自願性質的約章計劃後，專責小組會較能掌握業界對管制戶外燈光的反應。掌握業界的反應有助草擬強制實施關燈規定的法例，而這方面的工作或需一段長時間才能完成。他補充，市民不僅關注燈光的光度，亦關注閃動招牌和影視幕牆造成的光滋擾問題。他詢問，當局曾否就此類滋擾對公眾健康的影響進行研究，以及會否實施任何類似對噪音滋擾施加的管制。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成立專責小組前已進行顧問研究，當中亦曾探討與動態燈光裝置(例如閃動招牌和影視幕牆)相關的光滋擾問題，但並未詳細研究其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他知悉委員關注光滋擾對健康造成的影响，並同意專責小組應跟進此事。鍾議員認

為，當局有必要進行更多關於動態燈光裝置對健康的影響的研究，亦應參考海外經驗。

14. 郭榮鏗議員詢問《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499章)指定工程項目的光污染管制事宜，以及專責小組曾否研究有關事宜。由於《環評條例》的《技術備忘錄》已訂明視覺影響評估下的光污染管制事宜，他詢問，是否可改善該等條文，以加強管制光污染。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主席回覆，專責小組未曾詳細研究《環評條例》訂明的光污染管制方法。由於只有指定工程項目受《環評條例》規管，燈光裝置造成的光污染不屬《環評條例》的規管範圍。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噪音水平可以分貝量度，但光滋擾的情況則有所不同，現時並無任何廣受接納的數值或量化標準可供量度之用。管制燈光裝置的海外法例為基於安全、保安和運作需要而使用的燈光裝置提供豁免。

15. 謝偉銓議員指出，在缺乏燈光管制標準的情況下，難以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光滋擾可因陽光反射眩光而造成，這種現象常見於裝設玻璃幕牆的建築物。光滋擾亦可以是廣告牌過度使用戶外燈光和夜空輝光(即夜空被人工照明和自然大氣及天體因素而照亮)所致。為避免此類光滋擾，有需要透過建築物的設計防止反射眩光和規管人工照明。屋宇署除確保建築物安全規定得到遵守外，亦可因應要求透過規管照明光度和指明燈光裝置的操作時間，對建築物的戶外燈光施加管制。此舉會對建築物的戶外燈光施加更有效和適時的管制。他察悉荃灣的投訴顯著減少，並同樣認為，荃灣所得的成功經驗應在其他地區應用。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會向專責小組反映委員的建議和意見。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當局會解釋荃灣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宗數顯著下降的原因，令成功經驗可在其他地區應用。

政府當局

16. 方剛議員認為，香港是一個有東方之珠之稱的國際都市，廣告照明對本港零售業至為重要。他察悉，公眾關注特大廣告牌過度使用戶外燈光造成滋擾，而以商住地區的情況尤甚。當局需要減低

燈光過強的廣告牌的光度和規管動態燈光裝置的操作時間。然而，基於保安和安全理由，實施關燈規定後，或須相應增加街燈數目。當局應在採用不同照明方式之間取得平衡。他亦詢問，室內照明(即店鋪櫥窗的照明)是否需要符合關燈規定。環境局局長表示，有市民指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一直影響他們，並要求當局實施管制。在推出《指引》後，很多商戶已於午夜過後關掉廣告牌。政府當局規管戶外燈光時，會嘗試在業界與市民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17. 陳偉業議員支持當局須循政策和法例兩方面就過度使用戶外燈光施加管制。當局應制訂標準，令戶外燈光光度不致超過某些水平。在預調時間關燈的規定應適用於裝飾和宣傳用的照明。他認為有必要規管東涌等地區的過量街燈。東涌逸東邨的行人天橋上每隔1呎半便有街燈。這樣屬於過度照明，而且會浪費能源。

18. 王國興議員進一步促請當局立法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並認為日後應依循這個工作路向，在不同的照明方式之間求取適當平衡。他希望進行立法的方案會納入2014年施政報告，並且要求政府當局向行政長官反映他的意見。此外，他詢問，鑑於現時對過度使用戶外燈光並無管制，當局有何方法解決這方面的投訴。環境局局長察悉王議員的要求。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有關光滋擾的投訴是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各分區辦事處提出的。環保署職員接獲投訴後會聯絡燈光裝置擁有人，要求他們消減光滋擾。

19. 主席察悉，專責小組會在未來兩個月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就關燈規定諮詢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她詢問當局會諮詢哪些持份者、諮詢範圍和期限為何，以及何時實施立法管制。由於獲邀請出席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學者曾表示，長期暴露於過量戶外燈光可抑制褪黑激素的分泌和對人體的生理節奏有不良影響，故此有需要立法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燈光的光度可能難以量化，但在預調時間實施關燈規定則比較容

易。由於基於安全、保安和運作理由使用的燈光裝置可獲豁免遵守關燈規定，她關注到部分商戶可能會以保安理由，聲稱必須在預調時間後開啟燈光裝置，從而繞過規管。她亦希望環境局及發展局會協調在廣告牌燈光光度和廣告牌尺碼方面的規管工作，以減少廣告牌對市民造成的不良影響。

20.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主席回覆，專責小組會諮詢的持份者包括業主、旅遊業、地區代表及其他有關各方。環境局局長補充，專責小組在整理於2013年7月至8月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會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然後將有關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21. 主席感謝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主席出席會議，並希望立法程序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開展。

V. **監管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外判工作及推廣回收再造業**

(立法會CB(1)1332/12-13 ——政府當局就"監管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外判工作及推廣回收再造業"提供的文件)

22. 環境局局長簡介政府在2013年5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藍圖》")中載述的廢物管理的策略、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闡述當局對在公眾地方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合約的監察工作。

推廣回收再造業

23. 單仲偕議員詢問，可否推行措施鼓勵回收再造膠樽和為此開拓市場，一如鼓勵回收再造廢玻璃樽的做法。鑑於塑膠不可作生物降解，回收再造塑膠會令棄置堆填區的塑膠數量減至最少。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已資助仁愛堂等非

政府機構在環保園進行塑膠循環再造。由於內地當局已收緊對進口廢塑膠的管制，回收商獲告知更嚴格的進口規定，亦即可循環再造的塑膠須先經清洗和未受污染，並已切條，以便出口至內地。環境局局長表示，《藍圖》已訂明不同種類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日後會就飲品膠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研究。

24.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當局為可循環再造物料開拓出路力度不足。可循環再造物料受到污染便不可回收再用，必須棄置於堆填區。因此，經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一直遭棄置於堆填區。當局需要透過為可循環再造物料增值，制訂可行的廢物回收政策。政府亦需要投資於廢物循環再造業和為可循環再造物料尋找出路。此外，他詢問未能出口至內地的廢塑膠的去向。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緊密監察未能出口至內地的廢塑膠，確保此類物料不會棄置於堆填區。政府當局亦一直加緊回收廢飲品玻璃樽和廢電器電子產品等可循環再造物料。實施廢物收費計劃會有助減廢回收。此外，環保園的用地已租予循環再造各類廢物(包括廢木材和廢塑膠)的回收商。

25. 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應在廢物循環再造方面加倍努力，包括興建輔助循環再造設施。例如，政府應協助在環保園興建廠房。即使可循環再造物料沒有經濟價值，亦應盡量回收，以減低堆填區的壓力。環境局局長表示，環境局會推行《藍圖》中各項廢物回收措施。由於不同回收業務的運作要求並不一樣，政府興建循環再造設施供回收商使用未必是可取的做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環保署一直協助環保園租戶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該署亦協助租戶搜羅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要求食肆向環保園的廢食油回收商提供廢油。政府提倡綠色採購政策亦有助為可循環再造物料產品提供市場。

26.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廢物回收商在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的土地上經營，便不會就其廢物回收業務作出長期的資本承擔。因此，政府需要提供土

地和資助，協助回收商進行廢物循環再造。當局亦應考慮委聘廢物回收商回收廢物。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同意有需要以較長租約形式將土地租予廢物回收商，協助他們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建立廢物回收業務。一般來說，價值較高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五金廢料及廢紙，會按公開市場的力量由回收商收集和處理，不一定需要政府直接協助。不過，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廢塑膠、玻璃樽、廢電器電子產品和木材等，如無協助則難以收集和循環再造。當局會委聘管理承辦商推行廢飲品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同時會進一步研究是否需要委聘管理承辦商處理其他種類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27. 由於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廢塑膠、玻璃樽、廢電器電子產品和木材等，如無協助難以收集和循環再造，主席表示，工黨的委員曾要求政府預留每年20億元作為經常開支，用來協助回收商循環再造廢物及進行改良產品設計的技術性研究，以創造1萬個就業機會。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發展循環經濟時，會在收集和循環再造商業價值不高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方面提供支援。廢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廢物收費計劃會提供所需誘因，鼓勵廢物循環再造。

政府當局

28. 主席進一步表示，廚餘佔本港產生的廢物總量的44%，因此有需要擴展兩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規劃處理量。兩間回收中心每天只可處理共500公噸廚餘，但每天產生的廚餘卻有3 000多公噸。她亦支持各區均興建廚餘回收設施。環境局局長解釋，當局計劃擴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但此事有其限制。他表示，該兩間回收中心連同環保園的有機處理設施，每天大約可處理產生的廚餘的六分之一。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告知事務委員會，增加兩間回收中心的廚餘處理量是否可行；若否，原因為何。

29.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本地的膠地蓆製造商一向依賴進口廢塑膠而並非本地生產的塑膠。他認為有必要使用本地生產的廢塑

膠，令廢塑膠不致棄置於堆填區，並且應就本港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進行調查。他支持當局向廢物回收商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回收商業價值不高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致力鼓勵在製造產品時使用本地生產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30. 郭偉強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支持成立環保基金，協助發展環保工業。生產者責任計劃收集的環保徵費和推行環保措施所節省的金錢應再投放於環保基金。由於他注意到擺放在本港多個地方的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未有妥善使用，他贊成當局應進行更多宣傳工作，推廣善用此類回收桶。鑑於現時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與垃圾桶的比例為1:7，當局有需要提高此類回收桶的比例。環境局局長表示有需要推廣減少廢物，因此應盡量避免使用膠水樽和用後即棄產品。與此同時，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推廣廢物分類和乾淨回收，以便進行回收工序。主席贊同有需要避免供應和使用用後即棄的餐具和筷子。

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監察安排

3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明白為何政府外判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工作，因為政府本身應提供有關服務。結果承辦商的表現未能令人滿意。鑑於本港的人均廢物產生量遠較南韓和台灣為多，政府在減廢回收方面屬於失職。他認為不應使用大膠袋收集廢物，因為此舉會產生更多無法循環再造的廢物。他亦表示，廢玻璃和廚餘的收集工作應與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同步推行，以紓緩堆填區的壓力。當局應在各區分配更多用地，以設立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點。

政府當局

32. 盧偉國議員質疑本港廢物回收率為48%的準確性，因他知悉，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所收集的部分可循環再造物料被棄置於堆填區。他要求當局提供分項數字，說明已產生、循環再造、出口及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循環再造物料(例如廢塑膠、廢木料及廢紙)的數量。在制訂減廢回收的改善措施方面，這些分項數字可作為有用的參考。他亦察悉並關注到，雖然本港每年產生300萬公噸可循環再造物料，

但環保園每年只可處理5萬公噸此類物料。他進一步詢問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當局將於2013年7月或8月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管理承辦商。

33. 易志明議員指出，他曾接獲市民投訴，指獲委聘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的承辦商表現欠佳，而且發現他們把分類回收桶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棄置於堆填區，而並非按照合約送交回收商。政府應緊密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確保承辦商遵守服務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解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委聘承辦商從學校和公眾地方的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但承辦商並不負責在港鐵車站和私人住宅收集廢物。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加強公眾地方和私人地方的廢物收集服務。

34. 陳家洛議員詢問，由於從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部門之間是否難以協調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工作。鑑於違規情況有所增加，而且承辦商在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方面表現欠佳，他認為有需要更緊密監察收集服務，亦可能需要某個部門牽頭，整體監管收集服務。

3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判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方面汲取經驗。當局會進行跨部門合作，以改善服務。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由於承辦商在從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方面表現欠佳，食環署已增加定期巡查的次數，以及透過由便裝人員進行巡查加強突擊檢查，並已根據合約條文嚴格執法，包括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當局加強監管後，情況已見改善。食環署曾與環保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改善收集服務的方法，包括更改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的擺放地點。

36. 毛孟靜議員認為，只委聘一個承辦商負責收集服務可能會造成壟斷。她建議日後應將收集服

務外判予至少3個承辦商，港島、九龍及新界各有1個。她表示接獲市民很多投訴，指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的分類廢物處置不當。當局亦有需要加強公眾對乾淨回收的認識，避免令放進分類回收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受到污染。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同意有需要加強公眾對乾淨回收的認識，使放進分類回收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均經過清洗及未受污染。例如，市民將廢膠樽放進分類回收桶前應加以清洗，並把樽蓋和招紙除掉。

V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17日